

蕭振文先生

訪談紀錄



蕭振文，一九二五年出生於江西永新，高中畢業時響應國民政府「十萬青年十萬軍」口號入伍，一九四九年以預備軍官身分來台，抵台後因資格不被承認，旋即退役。往後數年，經人介紹前往台東師範、羅東中學、樹林中學、北一女中、新莊中學教書，一九六六年任世界書局副總經理期間，捲入「世界書局案」，遭嚴厲刑求，羅織匪諜罪名，初判死刑，後改判無期徒刑。於景美看守所時，曾與郭子猷、蔣海溶、李世傑等人同房，調往泰源監獄後，遇泰源事件，一九七二年又送綠島綠洲山莊，擔任廚房外役。蔣介石死後，刑期減為十五年，於一九七九年移送仁教所，在仁教所結識余素貞。一九八一年出獄後兩人結婚。

隨青年軍同學前來台灣

我叫蕭振文，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年）一月十一日出生在江西永新，今年八十六歲。我在民國卅二、卅三年（一九四三～一九四四年）高中快畢業時，響應國民政府「十萬青年十萬軍」的號召，毅然參加第一期青年軍，在江西黎川入伍，排長是許歷農，我當班長。第二年抗戰勝利，青年軍實行預備軍官教育後復員，教育部分發至全國各大專院校讀書，將我保送上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（後改為工學院）就讀。

民國卅八年（一九四九年）六月初畢業，本來要去婆羅洲當小學教員，後來在廣州等簽證期間，碰到以前青年軍的同學，也是家鄉中學的同學賀仁虎等，他們邀我去台灣。那個時期孫立人將軍在廣州，號召大批的預備軍官及大專青年流亡學生去應考，我考上了，於是在民國卅八年六月十三日搭海湘輪前來台灣，十五日抵台。

但是到了台灣高雄後，因為還要進第四軍官訓練班，再接受預備軍官教育後，始可以軍官任用。我們青年軍同學都已有預備軍官適任證，不願意再受預備軍官教育而退下來，於是都到了台北，我們白天由教育廳招待吃飯，晚上住在靠近火車站的「七洋行」大樓，據說是沒收歸政府的。因為我有臨時畢業證書，就向教育廳登記備聘教員，八月一日由教育廳介紹到台東師範學校教書，教了兩年，名教授柴松林就是我教過的學生。

得罪中統局被羅織入罪

兩年後蔣經國辦政工幹部學校，負責主導的王昇在青年軍時期是我的長官，他同時也是江西同鄉，寫信來叫我去幹校受訓。民國四十年的暑假，我就進入政工幹部學校，中上級儲幹班第一期，畢業之後王昇要我留下來，但是因為羅東中學已經聘請我過去，民國四十年（一九五一年）我就到羅東中學教書，現在有名的台灣高等法院庭長蔡秀雄，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院長何秀煌等人，就是我的學生，我當過他們的導師。一直教到民國四十五年（一九五六年）底，台北的世界書局聘請我擔任編輯，期間同時在樹林中學教書，又在北一女、新莊中學兼課，有三、四個職務，賺得錢比較多。

在世界書局我從業務主任、副經理、經理，最後做到副總經理。我那時住在信義路二段，現在的金甌女中後面，已經結婚，有一男一女。當時有兩個老立法委員，一個李文齋、一個林棟，他們想和總經理楊家駱吃掉世界書局。世界書局當時的董事長是李石曾，他的父親是同治皇帝的老師（李鴻藻），李石曾和張靜江、吳稚暉三個人成立了「世界社」，據說是無政府主義，世界書局就是「世界社」的機構之一。

李石曾當時已經八十多歲了，是國民黨的元老，那兩個老立委和總經理想吃掉世界書局，我那時年輕有正義感，幫李石曾，他們都對我說：「李老八十幾歲了，以後世界書局都是你們年輕人的天下，幫他幹嘛？」後來李石曾董事長從烏拉圭拿回了世界書局幾億的股票，壓住了他們，總經理請那兩位立委幫忙打官司，要爭世界書局，後來我們勝利了，因為我們有股票。於是我就得罪了那兩位老立委，後來才知道這兩位老立委是「中統局」（調查局前身）的人，利用調查局的關係把我抓進去，被抓後，他們就把我的副總經理職稱改成顧問。

受刑審訊被迫偽造自白

民國五十五年（一九六六年）三月卅日早晨，調查局既無憑又無據，天才亮，派兩個人來逮捕我，我跟他們去調查局，一進去有個辦案的叫李尊賢，他說我思想有問題，我告訴他：「我思想比你忠貞！」他們把我衣服脫掉、褲帶拿掉，關起來！第二天就開始整我，十二個人，兩個人一組，每兩小時換組。首先要我寫自傳，從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年）一月十一日出生，到哪個小學畢業、中學畢業，參加青年軍，再到台灣的整個過程，都要我一點一點寫出來。

接著利用我寫的自傳來誣陷我是匪諜，比如說我七歲了，他們就說我參加兒童團，而且進了「列寧小學」讀書，要我寫「接受匪毒化教育」，可是我根本沒有啊！難道因為老毛的太太是我們那兒的人？¹我小一至五年都是跟我父親開的私塾讀書的，到了小學第六年，才參加永新縣立聯珠小學畢業，這一點國防部相信。調查局那些王八蛋要我寫：「我參加兒童團，進入匪列寧小學讀書，接受毒化教育。」那時我根本就不懂，哪有這種小學？好，照寫不誤！

調查局又說我在廣州，與一位家鄉同學、在中山大學讀書的顏繼宗常有來往，說他思想有問題，說他介紹「共產主義青年團」讓我參加。全都是調查局說的，根本沒聽說過什麼共產主義青年團，連我停課考試，暑假回家一趟，也被他們說成是「迎接解放」，都是他們想出來的名詞。說我回家鄉永新見匪黨負責人，給我工作，要我發展組織。他們要我寫，不寫就打，我就把同學都寫上，他便說我：「邀請同學們發展組織，預備趕走鄉長，奪取鄉公所和槍枝。」後來又要我寫：「由顏繼宗派遣來台，利用青年軍的身分做軍事情

報。」起訴書還寫說我八月中在家鄉帶槍到山上去打游擊，胡說八道！八月我已經在台灣教書！

我在羅東中學教書時有兩個中校軍官，一位丁磊，另一位姓單，都是湖南人，跟我處得不錯，其中單中校看上了高三學生，要我介紹，後來那學生畢業後，就介紹給那位姓單的中校，他們結婚時我也是介紹人。調查局就指說我跟他們做軍事情報，他們那時在金門、馬祖作指揮官，快要升少將了，最後都被迫退伍，我後來在台北碰到他跟他說了這些，他一句話都不講。之後調查局又在我家搜出一張許歷農照片，後面寫著：「我們的精神永遠在一起。」結果，刑求我要我說許歷農給我什麼軍事情報，連續用刑問了我一、兩個禮拜。我說青年軍之後就很少跟他在一塊，怎樣用刑我也只能說沒有，許歷農祖上有德才沒有編造給我軍事情報，否則他也會被逼退休，不會做到上將退伍。

凌遲刑求生不如死 宣判二條一妻子求去

刑求的方式，起初就是打耳光、罵，不按照他的意思寫，就拳打腳踢、跪算盤，小的、尖銳的算盤子，跪到流血，昏倒了就用水把我弄醒。還有叫我雙手向上彎，兩腿半分彎，面向牆壁，數數字。從兩萬開始：「兩萬零一、兩萬零二……」昏倒就用水潑醒，起來再數，還用圖釘釘我指甲。要我怎麼寫，就寫吧……求生不得，痛苦極了。這樣子刑求，把人格抹煞，就想把我整死。我前後在調查局七個月零兩天，一回牢房就

1 指賀子珍，本名賀桂圖，一九一〇年出生於江西省永新縣，為毛澤東第二任妻子。

想自殺，拆了被子上的帶子，想上吊，可是吊不死，碰牆壁，流了血被獄卒看到：「你再這樣子，手、腳鏢全都鏢起來！」沒死成，人格全部沒有了，萬念俱灰，要寫什麼就寫吧……一出去又不知道他們要用什麼整我，叫我怎麼辦啊……下午兩點叫出去刑求，半夜裡回來，很痛苦啊……。寫了之後他們去調查，回來又說不正確，根本沒有什麼什麼人、什麼匪黨，又要我重新再寫，寫到他們滿意了才可以。

他們還要我交代怎麼把情報拿出去，不交代方法不行啊！問我《蘇俄在中國》怎麼寄出去的？我就說在書上面挖兩個洞，放進去寄到香港，或者把資料放在書裡面寄到香港去，那個地址是我進到世界書局之後突然冒出來的！以前根本沒有！他問我化名是什麼，我就把德國柏林倒過來寫林柏，法國巴黎倒過來寫黎巴，這樣我才記得住，不然他們問起來我又要被打。

欸！共產黨派一個學生來台灣做軍事情報，寄到香港，轉到大陸哪裡他們也不知道，這是什麼軍事情報呀？最後被以二條一「以非法之方法，顛覆政府」，判死刑。一個案件，他們可以拿獎金，把自己幸福建立在人家痛苦之上。死刑，那幾個字用在那些王八蛋身上才是合情合理呀！

調查局七個月後，民國五十五年（一九六六年）十一月送青島東路，軍事檢



保存在檔案管理局的自白書封面。
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）

察官照調查局刑求逼供製造的自白起訴我，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九月五日判死刑，庭上當眾宣判，判完我就在庭上開罵，宣判完法官從後面跑走。當場上腳鐐，前後戴了八十三天，走路「鏘鏘鏘」地響個不停。判死刑之後，沒人來探監，太太聽到我被判死刑，要離婚，不然她被威脅不能去教書。

送景美看守所 死刑改無期徒刑

大約隔年初，青島東路的人就全部改送景美的軍法處看守所，未判決的、已判決的，全部關到景美來了，就像換押房一樣。他們開軍車送我們到仁愛樓的門口，然後點名，誰在哪一房，就進去。我們是從青島東路移去景美的第一批，我在那邊的軍事法庭開庭好幾次，有偵查庭也有審判庭，第一次宣判我不害怕，但是在景美第二次宣判我就害怕，如果又判死刑，就死定了。

偵查庭時法官就把自白書裡面問過的東西再問一次，「什麼時候參加兒童團？」「我沒參加。」「什麼時候參加共產主義青年團？」「我沒參加，自白都是刑求逼供、編造出來的，根本不是事實。」但是我提出的許許多多證據都不被採納，情報局的公文裡面清清楚楚地寫：「民國卅七年廣州並無共產主義青年團，其時僅在占領區試辦新民主主義青年團。」民國卅七年廣州沒有占領，當然沒有共產主義青年團！可是他還要判我：「不論被告誤將參加組織的名稱改變，但是不能否定他參加匪黨的事實」，調查局長沈之岳偽造公文寫：「卅七年，共匪在試辦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期間。」居心惡毒，結果覆審判決書下來：「惟念被告來台後，未再為匪工作，其情堪憫」，改判無期徒刑。在軍事法庭，法官說：「蕭振文聽判。以非法之方法顛覆

政府，判無期徒刑……」然後唸完主文就走了。

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，調查局的的確確是殘酷刑求，為什麼呢？光是「派遣來台做軍事情報」這一項就夠被槍斃的了，沒有的事我為什麼要寫？為什麼要寫？不是刑求是什麼？是什麼？調查局處長沈之岳還出具公文說：「絕無刑求之情事。」沈之岳這王八蛋是何居心，這是殘害忠良之鐵證。

我在民國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年）十月卅一日抗告，到了民國五十九年（一九七〇年）一月廿三日國防部覆判裁定駁回，前後在景美大概有兩年，都在押房。最初在二樓的五十四房，跟蔣海溶²、馬正海³、柏楊⁴、林水泉⁵幾個人關在一起，總共七個人，平均一個人分不到一張榻榻米，蹲馬桶、洗臉全部都在地下，沒有洗臉台。上頭的孔是監視我們用的，下面的洞是送飯菜用。

在押房裡面我最痛恨的就是調查局第三處的處長蔣海溶，他是被調查局刑求而寫，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年）在福州第一師範參加共產黨。當時沈之岳要整他們福建幫的，先整蔣海溶，接著是李世傑。蔣海溶在調查局槍斃了兩百多人，他一進來我跟他說：「你自己怎麼也參加共產黨呀！你是老特務呀！」他晚上睡覺時常喃喃自語：「我什麼都不知道……」後來我問他，他說：「我從前辦的案子，難免有錯誤嘛……」他被判了兩次死刑，後來他過去判槍斃過的那些案子送上去，才改成無期徒刑。

聽說他死了，是自殺還是被弄死的，我也不知道。我們到了綠島也關在一起，其他同房的像馬正海，是建國中學的主任教官。林水泉是搞台獨的，我就跟他說，我是教師也是國民黨黨員，但是政治這些東西，我沒有興趣，我叫他多買點書看一看，大家研究研究就好了。還有一個是軍校八期生，回大陸後在湖南的軍政大學受訓，再派到台灣來做軍事情報，被警備總部抓到之後判死刑，因為他是軍人，關係不錯，所以有人來

說會保他出去，但最後還是被槍決，他戴著腳鐐回來後跟我說：「你們都是非肥皂，只有我才是真肥皂！」這就是對我說，你們都是假匪諜，只有我（他自己）才是真匪諜。

老友因調查局鬥爭 被判死刑槍決

最痛苦的一件事是自己的老朋友郭子猷被槍斃。

郭子猷、郭子淵、徐紫亭和我在青島東路同房，景美判刑後，除郭子猷之外的人被調到另一房，留他一個人在我們這一房，他戴了兩年多的腳鐐，那種痛苦啊……。

他們那個案子被槍斃七個人，郭子猷是台中市一中的教員，用世界書局的數學課本，因此我和他變成好朋友。他介紹史與為到調查局工作，調查局狗咬狗的鬥爭要辦史與為，查了介紹人郭子猷，便先辦郭子猷才能整史與為，調查局找了一個在工廠看倉庫的徐紫亭咬他，說是郭子猷介紹：「參加共產黨後會派你一個好

2 蔣海溶（一九〇九—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人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三處處長、主任祕書，涉「調查局蔣海溶等案」，一九七二年六月廿八日更審仍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判處死刑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依職權送請覆判，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改處無期徒刑。

3 馬正海（一九一七—），安徽省宿縣人，建國中學教官，涉「馬正海叛亂案」，一九六九年六月七日以「參加叛亂之組織」等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年，馬不斷聲請覆判，最後判處「無期徒刑」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移送綠島監獄。

4 柏楊（一九二〇—二〇〇八），河南省徽縣人，本名郭衣洞，因柏楊之妻艾玫主編的《中華日報》家庭版刊登名為《大力水手》的外國漫畫，譯文由柏楊撰寫，描述父子二人在小島上爭當「總統」，觸犯蔣氏父子，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5 林水泉（一九三七—），台北市人，涉「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」於一九六七年被逮捕，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以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上訴後，維持原判。

工作。」他們被判了兩個死刑後上訴，正好遇到蔣經國從美國回來（一九七〇年刺蔣案），⁶一開始全部無期徒刑，再上訴，全部死刑。史與為、郭子猷、郭子淵被槍決後隔一天，徐紫亭他們也全部槍決。

在景美關了兩年多，除了賀仁虎之外，沒有一個人來看過我，我也沒有去過福利社，根本沒有錢，我心裡痛苦得想自殺，總是覺得情緒不好。

移送泰源監獄 事件後再轉綠島

後來準備去泰源之前先送安坑軍監，待了兩天，我跟江炳興關在一起。隔天晚上再送泰源，分成好幾批，我這一批有將近一百人，半夜十一、二點從安坑坐軍用卡車，一個一個綁起來，到泰源都天亮了。去泰源之後，那邊有一百多個人都是無期，太太也不敢來看我，小孩也沒來看過我，我們就在泰源離婚了。我只能給我的中學同學和青年軍同袍寫信，就是賀仁虎，他在榮工處擔任主任工程師，另一位在稅捐稽徵處做審核員，以及我在台東師範曾經幫助過的兩位同鄉等四位，他們每月各寄壹百元給我，就這樣過日子。

我在泰源一直待到泰源事件之後，大概有一、兩年，那時江炳興暴動，我們在裡面一點消息都不曉得，毫不知情，是一個同為江西人的憲兵跟我聊，我才知道。他告訴我衛兵和泰源監獄的囚犯聯合起來準備暴動，等到聽到槍聲，知道出問題了，原本要配合的衛兵反而不敢出來接應，事情才失敗。

暴動發生後情勢很緊張，憲兵在夜晚時會來回走動，也聽說綠島監獄開始動工，放封也只在出口處一點點的地方。差不多兩個月之後他們就被抓了，憲兵還把他們手心用鐵線穿過、血淋淋的相片公布在禮堂，帶我

們去看：「看看啊，這就是搶匪……」之後我們仁、義兩監大約兩百多人，每個人都被五花大綁，十二個人一車送到海邊，再搭船去綠島。

一九七二年春天我們被送往綠島，情勢很緊張，叫大家把該帶的行李帶好，我們重刑犯六個人一組，手銬腳鐐都戴起來，我跟姜元⁷兩個人在大卡車上銬在一起。總共一百多人吧，兩個監頂多兩百人左右。夜裡開車，阿兵哥的機關槍架著，我們關在小船裡面，隔天晚上就送到富岡，小船直接上另一艘大船。姜元是安徽人，陸軍，他們有四個人準備駕飛機回大陸，後來槍斃了三個，只剩下他一個人。我們在小船裡面，看不到天空、也看不到島上，上了綠島，換卡車開到門口才下來，接著點名分房。

綠島時期活動受限 身體情緒一直不好

我在綠島起初關的那房在一區，十七個人全部是無期，第幾房已經搞不清楚了，只記得郭振純⁸跟我關在一起。末期他們又把我和調查局的蔣海溶、李世傑、馬正海關在一起，因為這些人不能跟泰源的關一起，會打架。我和為了台獨而在綠島坐牢的人也都不錯，紅的我也無所謂，因為事實上他們都是假的。

6 一九七〇年四月廿四日，蔣經國受美國國務卿邀請前往紐約訪問，台獨聯盟成員黃文雄、鄭自財（鄭自才）計畫槍殺蔣經國失敗，兩人遭逮捕後判決有罪，於保釋期間逃亡。一九八七年解嚴後，「海外黑名單」陸續解除，鄭自財、黃文雄分別於一九九一年與一九九六年返台。

7 姜元，涉「空軍姜元等違法案」，一九五七年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8 郭振純（一九二五—），台南市人，涉「郭振純等判亂案」，一九五四年以「連續參加叛亂之集會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外役的話像是林振霆⁹。他是外役頭，我自己在綠島頭兩、三年沒有做外役，後來跟無期徒刑的吳榮元¹⁰去做廚房拿飯菜的外役，負責送三餐飯菜，菜單由我們廚房的人開，伙食材料由獄方的人去採買，菜買好再從大門直接送到廚房。除此之外的時間幾乎都關在外役監，只是外役房門沒鎖，可以在那一區的空間裡活動而已，其他不能自由走動，操場打球也不行。

過去新生訓導處時期他們可以出來走動，我們不行，就是關在一棟大房子裡。當時我們做外役會經過現在的獨居房旁邊的禮堂，但是沒進去過，不知道裡面是什麼。原本的獨居房多半在八卦樓的樓上，禮堂旁邊是他們官兵活動的地方，我們連廚房旁邊的幾間都不知道住什麼人，在綠島，除了押房、廚房以外，連四區的房間都沒看過。

洗衣間那邊我沒去，比較自由的應該是理髮部。押房放封不是全部一起出來散步，而是開一、三、五房（單號房）一起散步，然後再換雙數房出來放封，只有比賽打球才能全部出來。許多年以後，八卦樓二樓的中間放了電視，我們各自的區就在樓上拐彎處聽歌、看電視，也看少棒、跳舞。

還住在綠洲山莊一區時，看病都在牢房裡隔著牆看，我們在裡面，醫生、護士小姐在外面，他一個一個問：「你什麼毛病？你什麼毛病？」我曾經親眼看到一個獄友跟一個醫生說自己感冒，他卻說：「混蛋！你怎麼知道你感冒！」「我自己感冒不知道我是白癡呀……」「混蛋！感冒不感冒是由我們決定的！」他問你什麼毛病，你說感冒，他就罵你混蛋！我十五年來從來沒在外面看過病，只在牢房裡（問診），雖然沒什麼大毛病，但是胃、情緒一直都不好。

全國減刑無期徒刑減至十五年

後來老蔣（蔣介石）死了，凡是沒參加共產黨的，二條一減刑三分之一。像我是無期徒刑，就改成十五年，因為我被判參加的是「共產主義青年團」，不是共產黨，像林書揚¹¹那幾個麻豆案的，都是共產黨的，通通沒有減刑。民國六十四年（一九七五年）減刑變十五年，再待個一、二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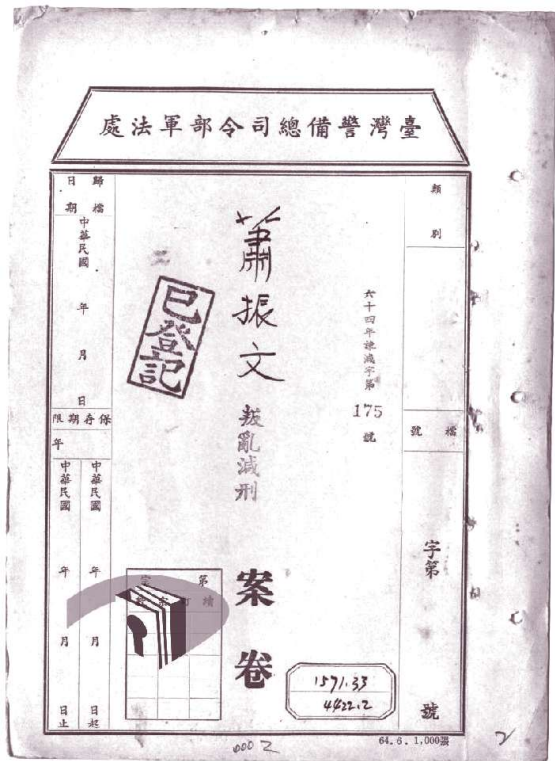
才能出來。老蔣死了那天長官到禮堂來講話，宣布說：「老總統仙崩了。」我們內心想：「死得太晚了，應該早死！」雖然內心高興，但是不敢說話，老頭子在世界上作惡多端，終於全國要減刑了。

民國六十八年我從綠島回台灣，轉送仁教所，那邊依教育程度分甲乙丙三級，總共大概一百多個人，女生班幾十個，裡面一種是政治牢，另外一種是小偷或者販毒的人。因為我是英文老師，所以在仁教所被派任仁愛

9 林振霆，廣東省南海縣人，上海新聞專校畢業，基隆市民眾日報編輯。涉「林振霆等叛亂案」（因一九五七年三月廿日發生「劉自然事件」，林在現場採訪遭拍照存證，冠上「匪諜」罪狀），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10 吳榮元（一九四九—），台南縣人，成功大學學生，涉「成大共產黨案」（蔡俊軍等陰謀組織叛亂集團案）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11 林書揚（一九二六—），台南縣人，涉「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案」，一九五〇年九月廿六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假釋出獄。



保存在檔案管理局的減刑公文卷封。
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）

報副總編輯，那時呂秀蓮¹²、張溫鷹¹³、陳菊¹⁴她們寫稿來一份是二十塊錢，如果不大通順我也幫忙改稿，一直到民國七十年釋放。後來我跟我太太（余素貞）¹⁵結婚，高金子¹⁶不能來，就請陳菊當我們的介紹人。

起初判我死刑時，我自我檢討，我民國卅八年來台灣就是教書，沒有做過缺德的事情，老天爺不會槍斃我的，我有這個信念。看守所的所長講：「蕭振文啊，

警備總部判死刑的，戴上腳鐐能拿下來的，太少了，今天晚上多吃一碗飯吧。」我戴腳鐐時還是一個人關，要我睡在他們容易看到的地方，住在光亮的地方。死刑判決有職權上訴，上訴後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日國防部發回更審，法官曹漢英跟我講：「你這條命保住了，放心，不會有死刑。不過我告訴你，我明天要退休了。」退休後沒幾天他就死掉了，我很感謝他，他是廣東人，了解我的情形，看來此人有心。

我的死刑改成無期徒刑也跟賀仁虎的證詞有關，是他證明我不是共產黨派遣來台灣，而是受他邀請而來，在泰源、綠島、景美看守所、仁教所他都有來探我，最後也是他保我出來。

我對國民黨只有恨。被國民黨判了死刑，在監獄裡



受邀偕夫人余素貞女士前往大陸參觀訪問。（蕭振文先生提供）

面，幹校出來的大家都不喜歡，因為很多幹校出來的都做特務，他們會認為我是蔣經國的學生，眼光看法就不一樣。我在裡面被當成匪諜、紅帽子的人，沒有關係，綠帽子的人我們也沒打交道。

出獄恢復名譽後 才有朋友來往

我回來之後經賀仁虎介紹包工程賺到錢，好幾百萬，就給兒子錢去讀書，現在他好像在荷蘭銀行，做到比副總經理再低一點的職位。他曾經問過我：「爸爸，你覺得媽媽怎麼樣？」意思是問我還愛不愛她，我說：「算了，算了」，他才轉告他媽媽，本來他還想再撮合我們倆，我回來之後還在她那裡住了幾天，但是我覺得那麼久你沒來看我，就連我快出來了，應該沒問題了，她還是想不開，不來見我，所以孩子送去讀書之後就沒來往了。女兒到現在跟我也沒有來往，結婚了沒，我也不知道，她曾經覺得我有重男輕女的思想。她說其他的人都去了美國了，可是我卻沒有給錢讓她去留學，我說了她幾句，後來她就自己籌錢去美國留

12 呂秀蓮（一九四四—），桃園縣人，哈佛大學法學碩士，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，涉「美麗島事件」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聲請覆判。仍維持原判。二〇〇〇—二〇〇八年，任中華民國第十、十一任副總統。

13 張溫鷹（一九五〇—），彰化縣人，牙醫助手，涉「窩藏施明德案」，以「幫助藏匿叛徒」罪名，一九八〇年五月廿三日處有期徒刑兩年。

14 陳菊（一九五〇—），宜蘭縣人，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副主任，涉「美麗島事件」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聲請覆判。仍維持原判。現為高雄市長。

15 余素貞（一九四二—），高雄市人，涉「吳泰安匪諜案」，一九八〇年五月廿三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余至「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」後認識蕭振文，出獄後兩人結為夫妻。

16 高金子（一九四二—），台東縣人，台東市市民代表，涉李榮和等叛亂案（與吳泰安叛亂案相關），一九七九年五月以「參加叛亂之組織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刑後，與余素貞在景美看守所關押在同一牢房。

學。我總共坐牢十五年，妻離子散、家破人亡，沒有人敢跟我來往。等到有補償、恢復名譽，朋友才有來往。

出獄之後，我一九八八年受邀去大陸訪問，當時因為我還有榮民的身分，公家發了兩萬塊，我帶我太太一起回家鄉，那時我的父母親已經都不在了，只剩下一個哥哥和妹妹，讓人傷心啊……。我給了他們一萬五千塊錢蓋一棟房子，同時每個朋友給二十、五十塊錢，每家每家去拜訪送一斤的糖果：「蕭振文回來啦，請你們吃糖果」。

榮民返鄉，像黃廣海¹⁷大概也是，那時好多阿兵哥不識字，都帶美金要換人民幣，他們不懂廣州話，我因為在廣州讀書，廣州話能懂，所以他們託我去換，公家去換，一塊美金只能換三、四塊，我去換能換到六塊，最後不但自己沒花錢，還賺了幾個錢。

起初我沒告訴他們我坐過牢，到了有補償的時候，正式公開了，我才告訴他們。

共產黨其實也不關心我們，只有一次我們跟吳榮元去

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參加第七屆中華京劇票友藝術節。（蕭振文先生提供）

參加政治受難者互助會，一起去大陸，他們派三部車子接我們，從機場到北京的民族旅館，對我們算是客氣的了。等大家洗澡、換個衣服，晚上就到人民大會堂上請吃飯，四十幾桌，我們跟唐樹備同一桌吃飯，那照片不能隨便帶回台灣，要遭殃的，後來又去了熱河避暑山莊，都是共產黨的對台辦招待。

我兩次去大陸，說實在的，鄧小平的改革開放很有幫助，把所有的政治幹部帶到資本主義國家參觀、訪問，回來實行改革開放，共產主義已經是死路一條了，沒有希望，現在的大陸名字叫共產黨，實際上就是資本主義社會。從前是有錢的人被他們殺掉，現在他們自己都有錢了，貪汙的人特別多，他們現在多有錢呀，計程車司機都跟我說：「官員錢都存在自己家裡。」從前國民黨、共產黨是死對頭，現在都不要緊了，你可以罵共產黨也可以罵國民黨，當然，在大陸不可能這樣去批評總統，不敢，還是沒有一個人敢罵胡錦濤。

但求揭開刑求真相 突顯民主人權

我現在希望能把調查局對我們刑求逼供，檢察官、審判官昧著良心違法起訴、判決的手段、冤情公諸於世，怎麼樣刑求？怎麼樣逼供？怎麼樣配合調查局，無中生有？我要讓所有人了解這些事情，也要了解現在講「民主」、「人權」講的是什麼，包括大陸的觀光客，我雖然沒坐過共產黨的牢，但是要是抓到我，相信還是殘酷得很。

17 黃廣海（一九二七—），涉「空軍黃廣海案」，一九五四年以「連續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搖動人心」罪名，判無期徒刑。一九七五年減刑出獄。

國民黨說共產黨用刑多麼殘酷，你們才是最殘酷的！我爸爸在我小時候因為批評共產黨被抓去坐牢，回來後喝了兩杯酒又批評，又抓去，前後坐了四年的牢，都沒像國民黨這麼殘酷的刑求。以前有個傳言，共產黨禁止打麻將，捉到的話要你打個幾天幾夜，直到再也打不下去，現在大街小巷都可以公開打麻將了，我希望大陸的年輕人都可以來參觀這幾個人權文化園區，告訴他們，我們是講人權的。讓他們知道國民黨如何殘害人民？為什麼會有二二八？為什麼要搞台獨？都是國民黨搞出來的。

現在檔案局我所有的資料可以給我看，我覺得滿好的，調查的過程什麼的都有寫出來，有了檔案我也才知道當初是誰去舉發我，檔案裡面有他寫給警備總部的信，這些應該要永久保存，希望不要被毀掉。我要把冤情原原本本地跟大家講，國民黨的調查局是怎樣殘害忠良？他們是怎樣說我是匪諜？國民黨說匪諜就匪諜、說台獨就台獨，讓人妻離子散、家破人亡，只是為了獎金，這對國家有什麼好處？現在調查局還會不會這樣刑求呢？我不敢保證，狗改不了吃屎。現在希望你們能夠把國民黨所領導的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出具偽證，辦案人員李尊賢、葉國免……殘酷刑求逼供，警備總部之軍事檢察官黃業永、審判官成鼎、聶開國等，配合調查局，昧著良心起訴，違法判決、草菅人命的惡行，公諸於世。

蕭振文先生訪談紀錄

時間：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

地點：游藝會議室

採訪：曹欽榮

時間：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

地點：景美人權文化園區

採訪：曹欽榮

錄影：江國梁

記錄：曾咨翔、詹亞訓

校對：詹亞訓